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王玉樹
聯絡電話：(02)2349-6310
電子郵件：arthur@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085021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財政部令、修正規定、財政部函)(1085021129-0-0.pdf、1085021129-0-1.odt、1085021129-0-2.pdf)

主旨：有關「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業經財政部108年8月16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46155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8年8月16日交路字第1080025011號書函轉財政部108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15551號函(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9/08/28 10:12:31 電子公文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梁瑋峻

電 話：02-23228132

傳 真：02-23921942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4615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B203861_1_151702106871.pdf、108B203861_2_151702106871.odt)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15550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財政部法制處(均

含附件)

2019/08/16
09:21:28
文
章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15550 號



修正「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第
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
範」第四點、第五點

部長蘇建榮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期間

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租稅優惠

符合第六點規定營業人依本作業規範申請核准者，自核准之當季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以下簡稱本租稅優惠)。